

# 彰化縣田尾鄉幼兒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##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彰化縣田尾鄉幼兒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經本所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3 日田鄉社字第 1120013928C 號令制定公布，經考量新生兒出生當日極少有辦理戶籍出生登記之情形，且戶籍法規定出生登記至遲可於六十日內為之，為避免滿一歲當年之幼兒，受設籍一年之限制，影響其權益，故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，增訂幼兒自出生登記設籍本鄉，且未有遷出紀錄者，滿一歲之當年，得不受需設籍本鄉連續達一年以上之限制。並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0 月 13 日府社兒少字第 1120407824 號函之建議，酌作第五條文字修正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為避免滿一歲當年之幼兒，受設籍一年之限制，影響其權益，爰增訂第二款「幼兒自出生登記設籍本鄉，且未有遷出紀錄者，滿一歲之當年，得不受設籍本鄉連續達一年以上之限制。」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二、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「．．．新台幣貳仟元整」修正為「．．．新臺幣二千元整。」(修正條文第五條)